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完善各級職業技能競賽組織規定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公布《關於指導國內及國際各級職業技能競賽之組織與參賽》之通令草案。



圖 1.加強教育機構、協會與企業在職業技能競賽活動中的參與

該通令草案旨在為辦理國內職業技能競賽、選拔與培訓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提供統一的法律依據，同時明確規範相關機關、組織與個人在辦理及參賽過程中的責任。

根據草案，規範範圍涵蓋：省級與國家級職業技能競賽的籌備與組織、東協（ASEAN）、亞洲及世界技能競賽的籌備與參賽。適用對象不僅包含在學學生，還包括教師、職業培訓人員、工藝師、專家、高技能勞工，以及相關管理機關、教育機構、協會、企業和有關組織與個人。

完善職業技能競賽組織規定

越南至今已辦理 12 屆國家級職業技能競賽，參加 11 屆東協技能競賽及 9 屆世界技能競賽。參加國家級與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須符合世界技能組織（WorldSkills）的標準與規定，其中包含參賽年齡限制（原則上不超過 22 歲，部分職類不超過 25 歲）。

因此，在實務上，參加國內外職業技能競賽的選手絕大多數為職

業教育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

然而，目前尚無具體指導國內外各級職業技能競賽組織與參賽活動的法律規範文件。實務中仍存在部分省級競賽籌委會成立時間較晚或未獲賦予充分職責的情形；部分地方的隊伍培訓與組織規程未能及時制定、核定與公布；試題命製、參賽代表團報名及動員社會化資源等環節亦缺乏具體指導。

因此，該草案針對國內職業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的準備與參賽，就職類選擇、計畫擬定、規程頒布、試題命製、報名、選手培訓與派訓、競賽組織等各個環節進行了具體規定。

草案中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獲選辦理競賽的職類可屬於越南職業目錄、培訓專業目錄；國際技能競賽所辦理的職類；或符合生產、經營、服務優先需求及國際整合的新興職類，以及由各部會、地方、協會與企業所提議的職類。

為使各方能主動籌備，草案規定國家級職業技能競賽的辦理計畫，須於開幕前至少 9 個月公布；國家級職業技能競賽的籌備與組織規程則須於開幕前至少 6 個月頒布。

將競賽與企業需求及國際職業技能標準緊密結合

針對國家級職業技能競賽中與國際技能競賽重疊的職類，草案規定試題編撰應以國際競賽的技術說明、相關文件及歷年試題為依據。此一做法將引導國內職業技能競賽活動對齊國際水準的技術要求與職業實務。

草案同時加強教育機構、協會與企業在技能競賽活動中的參與，從選手選拔、培訓，到動員專家、設施、裝備及其他合法資源以服務競賽的辦理與參賽。

經費來源的設計亦採結合國家預算、社會化資源，以及教育機構、機關、組織、協會、企業自籌資金與其他合法來源的方式。草案並確立國家預算優先挹注於具高度競爭力、需求量大且在國際市場具備勞工流動能力之重點與前沿職類的導向。

擴大發掘、培育與表揚高技能人才的機會

草案明確指出，職業技能競賽不僅旨在選拔參賽選手，更旨在促

進學習與職業技能鍛鍊、提升教與學的品質、幫助教育機構接觸生產、經營與服務實務中的新設備與新技術，同時深化政府管理機關、協會、企業與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在國際技能競賽方面，獲選學生除了在國家級技能競賽中獲獎的選手外，草案亦規定，若學生未參加國家級競賽，但獲得教育機構、協會、機關、組織或企業選拔推薦，並以社會化或自籌資金方式參賽，在符合國際競賽規定的前提下，亦可被派遣參加國際競賽。

國際競賽的籌備工作亦獲得高度重視。草案允許選擇教育機構、企業、機關或組織作為主導培訓選手的單位。

此外，草案特設專章規定對團體與個人的認可、表揚及獎勵；藉此將職業技能競賽結果與現行針對學生、教師及在職業技能發展活動中有卓越貢獻者的相關政策相結合。

撰稿人/譯稿人：范秋芳

資料來源：2026 年 9 月 24 日 <https://giaoducthoidai.vn/bo-gddt-hoan-thien-quy-dinh-to-chuc-cac-ky-thi-ky-nang-nghe-post793797.html>